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2224號

原　　告　柯學菁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五三七七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查本件被告即執行債權人係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9年度執字第2277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高雄地院88年度票字第375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以原告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537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且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查明無訛，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聲明：被告於民國88年間以原告所簽發之本票【發票日為87年12月20日，到期日為88年1月20日，受款人為被告公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萬8,320元，下稱系爭本票】1紙，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並執所取得之系爭本票裁定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該法院遂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前開本票裁定、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本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3年，已因被告未即時行使權利而罹於時效。縱被告曾於99年、103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仍不生中斷時效或重新起算時效之效力，是被告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

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130條所明定。此之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434號判例參照）。又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於到期後以之向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被告即持所取得之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嗣因全未受償，經該法院於89年7月6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另在本件執行事件前，被告曾執系爭債權憑證於99年、103年間分別向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系爭債權憑證影本各乙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至19頁），復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依前揭說明，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本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3年，於89年7月6日因執行無結果經高雄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該本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應從該日重新起算3年，則被告遲於99年間始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消滅時效，且不因被告曾於99年及103年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使時效中斷或使已完成之時效重新起算，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於執

行名義成立後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洵屬正當。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合　　計	3,970元	